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投资方签订业绩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 协议主要内容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与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业绩对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 1、 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净利润承诺如下：2018，2019 和 2020 年共三年的累积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各年度利润均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 若公司的业绩，低于 1 条中管理层所承诺的业绩且未能达到 1 条中所承诺的业绩的 90%（不包含 90%），则管理层应对应以其自身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2018 至 2020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投资方以本协议受让}$$

的股份在补偿计算日的实际持股总数÷2018 至 2020 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3、 违约责任

各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行为有具体约定外,若有违约,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

如果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管理层履行补偿责任时,管理层延迟履行补偿股份的交割手续或者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时,则管理层应当按照补偿股份的市值(按照每股 5 元人民币计算)或者补偿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利息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管理层中的管理层人员如果在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内违约对外转让股份的,且导致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高于包括管理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违反协议的人员按照每股人民币 5 元的价格另加计 8%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管理层中的各方对受让价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审议与表决情况

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履行对于公司的影响

协议并未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即公司并非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协议的签订，表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这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对赌协议》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